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唐环自然〔2022〕6号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 工作（第一批企业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发展改革局：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（第一批企业）的通知》（冀环科宣函〔2022〕1005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（第一批企业）的通知
2. 2022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第一批企业名单

3. 操作说明（简版）-新

4. 2022年全省第一批企业告知书

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22日印发
